巡警規條（附崗規摘要　巡警禁例）

一本規條自施行之日起巡警均須一律遵守

一巡警須各盡除暴安良保衛地方之義務

一遇有閙毆强搶劫盜小竊誘拐等犯務當立時拘捕

一凡遇殘疾昏耄幼稚遠方過客均應加意保護

一凡行路之人遇有天然危害人爲危害之時即應趨救

一凡遇人民有事奔告求助者即當量力協助或代爲查詢或訴局申理

一凡遇瘋癲迷失道路者應由此街遞送彼街接街送至其家爲止

一凡遇醉酒在街酗酒者應即帶局暫行收押俟其酒醒然後釋放

一凡遇道路汚穢溝渠淤塞稟明局中派人修理

一凡遇賭博一律拘局解往公所訊辦

一凡遇火警該處巡警務須立刻飛報局中以便速報公所隨即退還原處看守並加意提防匪徒乘機搶掠物件

一三更後行人須攜燈籠違者拘局候至天明釋放

一凡遇巡邏之處所有茶館酒肆客寓大小街名及戶口多寡素日必須留心一一詳記

一各街巷居民必須熟悉其身家品行如有游手好閒及形迹可疑者當隨時默察

一凡夜半巡行時見商民門戶有未關閉者可敲門喚醒其人起視檢查有無失物

一凡拘獲人犯應立解局毋得延遲

一早晨及傍晚或夜間遇有游手好閒之人在路口逗留神色不定及在人家門首窺探者即當細心盤詰如果來歷不明准其拘局訊究

一凡遇形迹可疑出入說秘意圖偷竊係慣作賊者准其拘局訊究

一凡閑房空屋須注意有無匪人潛匿

一凡有人在熱鬧地方乘馬赶車疾馳者應即阻止

一凡車馬往來之街衢亟應通暢以利行走如有小販人等兩傍擺設貨攤以致阻塞或於路之轉角處有多人環集者均應驅逐

一凡車馬行人往來須分左右行走以免擁擠違者喝禁並告知緣由令其以後勿蹈前轍如有故意違抗屢喝不聽者即應拘局究罰

一街道中有石磴或笨滯之物阻路者即應喚人搬去

一凡遇各項車輛爭先奪路以致擁塞道路行走有不便者務當即行驅開

一凡售賣違禁物件如火藥槍彈軍器等類均應拘局究辦

一凡換班時如有地方緊要事件須由上班詳告下班

一如有緊要事項須自行稟報者當挽鄰崗代為照料始准離開事畢速回崗位

一凡遇官長經過皆應施舉手禮不相認者不在此限

一凡遇同僚彼此各應施舉手禮

一凡遇有憲諭告示懸貼處各巡警務須留心防護勿得任人污毀撕致撕去

一巡警無論值班與否如尋獲屍身應即插標作識不准稍有移動飛速稟報局中立即退還原處看守

一凡有不可理論明胆敢拒捕之人巡警應即鳴哨會合鄰崗幫同拘送局中訊明嚴懲

一值班站崗應在崗位左右前後隨時留心察看一切情形非有事故及奉該管區官之命令不得擅

離崗位

一值班站崗巡邏應在所管境內往來巡查不准坐卧亦不准與人閒談交頭接耳及飲食吸煙等事

附崗規要摘

一凡街巷遇有喧嘩爭鬬等事巡警隨時婉言勸解不許持棍打人如有不服勸解者帶局分別訊究

總以立時解散爲上

一凡遇熱鬧街道行人稠密車輛如綫通行必須分左右以免擁擠如不遵定章不靠左邊走者巡警

即可指揮惟須平心靜氣不准大聲疾呼並不准
持械猛擊

一大街巷口不准停放車輛擺列小攤擔賣零物凡
有碍道路逼行者巡警即應令其遷移合宜地方
以利行人遇有官長之車輛偶有必須少停者准
其暫停

一如有各衙署局所夫役人等違犯禁例應婉言問
明姓名住址及現充何役即行勸令回家一面稟
報局中由區官稟報公所據情函告該管官長核

奪不准率行揪扭到局並不准擅打

一無論何人在街市步行休息或購買物品時如有
聚衆觀望者巡警應即勸令散開不准圍擁

一夜間三更後行人有不持燈籠者必須和平查問
說出理由立即放行不准阻撓如言語支離形跡
可疑或携帶物件不能說出件數者巡警即應帶
局訊究如月明晴朗則斟酌辦理

一夜間十二鍾後茶館酒肆客店舖戶居民均須關
閉門戶如有大意忘閉者廂即喚起關閉或代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關閉但言必須和婉如再不遵記明門牌姓名報明核辦

附巡警禁則

一巡警不准倚勢淩人欺壓良懦並不准挾嫌誣控滋生事端

一巡警住室理宜潔淨不准任意汚穢

一站崗巡邏時除持警棍外不准攜帶他種器械

一巡警所穿軍服理宜潔淨整齊不准任意汚穢或不穿整齊

衣

一巡警穿着軍衣不准露出裡衣

一巡警在職時間不准不帶軍帽

一巡警在職時間不准與人閒說

一巡警在職時間不准攜傘持扇吸煙飲食及與人民戲謔

一巡警在職時間不准坐臥須緩步巡行但不得離崗位三十步以外

一巡警在職時間一律須穿軍服不准外罩雜色常

一巡警在職時間所持警棍用以自衛不准打人
一不准容留親友在局住宿
一休息在局不准出外如有要事須將緣由報告區官或巡官然後方准請假外出
一被革巡警不准仍在局留宿
一巡警不准酗酒及無禮於人
一不准吸食洋煙
一不准賭博
一不准擅入人家或鋪屋
一不准私自責打人犯
一不准互相挪借銀錢
一不准私受花紅饋送
一不准與人聚衆喧鬧
一不准受賄索謝
一不准收受陋規警私舞弊
一不准將路上遺物拾得不報
一不准冒實詐功抗違命令凌辱官長洩漏機密
巡警長給假章程

第一條巡長警非有要事不准請假

第二條巡長警可以請假之事項如左

一父母喪事二已身婚事三已身疾病四其他要事

第三條父母喪事告假百日不滿假期即銷假者聽

第四條已身婚事准其告假十五日不滿假期即銷假者聽

第五條已身確有疾病准其告假續假但不得過一月過一月者即行開除

第六條有要事准其告假但不得過十日過十日者即

行開除如果平日當差得力准其續行請補

第七條巡長警請假日數事由每十日彙報公所一次

第八條請假至五日以上者得須隨時稟公所但每旬仍須歸入彙報

第九條若因公受傷而致病者給假多少給餉與否申候酌定不在此項章程之限

第十條假滿逾限至一日以外者記大過一次二日以外三日以外者開除

外省記大過二次三日以外者開除

省城各區巡警教練章程

第一條教練時務宜平易懇切使人易解且容裝禮式及服務緊要之事項亦必須與之諭說以期改良

第二條教練時應分班次責成每區二等三等巡官定時行之

第三條教練時應注重左列各款

一容裝以嚴肅整齊爲本不得失警察之威信招人民之輕侮

二禮式要整齊嚴肅不得稍有怠慢紊亂狂態

三站崗巡邏時應常記憶有保護人民之責與人接洽以和平親切爲主不得有粗暴之言行

四現行各項法令及巡警服務規則應詳與解說

五該管區域內之狀況習俗尤應使之熟習

第四條教練時須用白話與之講說不得涉於高遠之理論

第五條各區應立訓授簿每月一冊將已授事項分別記載一二等三等巡官須署名蓋戳以便查考

第六條教練事宜應摘其大要使各警還講以襯成綿警務公所偵探章程

第一條探訪隊之設專以探訪藏証案犯以補助各區之不逮爲目的

第二條偵探巡警貴乎手婉敏利品行端正者爲合格

第三條偵探隊設隊長一人受公廳司法科之指揮監督每日偵探情形遇有事故即由該隊長報告公所

第四條偵探隊即以省城各區局所轄地面爲本防地面責成協助承緝各該地面之案件每月月終列表以覘成績

第五條偵探巡警能探獲非本防地面之案件者均照破獲鄰境案犯例酌量情節分別優獎以示鼓勵量記過如半年無別全無破獲者酌量降級撤換或革退以示懲儆但於半年內能破獲他處地面案件者得以抵銷處分

第六條每月考成如於本防地面案件全無破獲者酌

第七條偵探巡警餉額悉照普通巡警分三等支領每月考其成績尋常案件照章獎銀特別案件另行優給獎銀或超予升階以示優異

第八條偵探巡警如有行止不端或辦事誤忽者由隊長考查稟報查實後從重懲辦以昭炯戒

第九條偵探巡警執行職務時宜着便服但須携帶執照以爲憑信其執照式樣由公所行知各區其拿獲案件時一面直解公所一面知會該區

第十條偵探隊研究查獲案件必須在公所或各區局不准聚議於他處以昭慎密而免洩漏

省城消防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通用於省城內

第二條消防隊設於警務公所

第三條消防隊爲警務公所所管轄

第四條消防隊設隊長一人所有消防夫歸其指揮監督

第五條消防夫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平素無粗暴之行爲者

三身體壯而無嗜好者

第六條消防夫如欲辭職者須由隊長稟報公所

第七條消防夫勿論因火災或演習等出隊即平常在途中對於他人總不得強請金錢物品並類於強迫之行爲及粗暴之舉動

第八條消防夫因火災或演習等事齊隊時須着制服並携帶應用之器具

第九條消防夫於火災時無公所內之長官或隊長及該區區官之命令不可濫行折毀房屋防其挾嫌毀人房屋

第十條消防夫撲滅火災後須受隊長檢點器具

第十一條消防夫宜常注意於地利水利之便否

第十二條消防夫關於其職務上不得受金錢物品

第十三條消防夫遇長官命令臨時演習即由隊長齊隊集於其指定之處所

第十四條消防機械使用後須速爲滌除且注意其保存方法

第十五條消防隊須設置一器具安頓場

第十六條消防隊長任保存消防器具安頓場之責每月須檢查一次以上倘消防器具及安頓場有損壞

時即稟報公所

第十七條消防夫有特別功勞者應予獎賞

第十八條消防器具有須新製或修繕時須由隊長申請於公所

第十九條消防隊內須備消防夫名簿器具及出隊人名簿

第二十條消防夫如犯左列各項者應分別輕重斥革

記過及申飭

一違背消防隊章程者

二違背本章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者

三違背指揮命令者

四無理由破壞器械者

五職務時怠慢失語者

省城騎巡章程

第一條騎巡隊附設於警務公所

第二條騎巡隊置隊長一人所隸騎巡隊之事務概歸其管理但須受公所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凡省城空曠地方人煙稀少之處僅設崗位照

料難周特設騎巡隊四面巡查以補巡邏站崗之不足

第四條巡長騎巡皆由公所挑選身材合格能自備馬匹而又善於騎乘者分別派充之

第五條凡被選爲騎巡長騎巡者除照步巡本餉外加領馬乾銀若干兩

第六條騎巡隊馬匹由騎巡隊購備每一名發馬一匹由騎巡隊長及騎巡自養

第七條騎巡隊須置簿記一冊記明馬匹毛片齒數以及發給某人喂養由隊長管理之

第八條騎巡職務大致爲非常平時二種平時職務不外梭巡各處盤詰奸宄防禦盜賊非常職務依上官之命令執行之

第九條騎巡每一晝夜分班梭巡時間至少須有十二小時宜多於夜間

第十條騎巡出隊須由騎巡長帶隊然後分頭梭巡騎巡長梭巡各處加以稽查騎巡

第十一條騎巡長騎巡勤務時應佩帶左列之器具

一馬槍用以禦人防衛己身者
二小本鉛筆用以記事者
三燈火
第十二條隊長有指揮訓練所轄巡長警等之職務及監督巡長警等之勤怠隨時申報於公所
省城管理街道規則
第一條街道之管理以警務公所爲監督機關以各區局爲執行機關
第二條各區局於所轄境內清道事務由巡官長警妥慎經理
第三條巡官長警承區官之命令得經理街道一切事務且對於清道夫役有督催干涉之權
第四條各街巷不得堆積塵芥汚穢煤灰及傾倒一切不潔之物
第五條各街巷各置拉圾桶住戶得以汚穢投棄於桶內每日由官設拉圾車拉運棄於僻靜處所
第六條凡潲濯器物及一切不潔之水均須排洩於溝渠不准隨意傾倒於街道

第七條各區局站崗巡邏巡長警應將清道事務街道狀況下班時報告於區官

第八條各區局保持道路之清潔除逐日洒掃外凡墊平道路疏濬溝渠灌溉路旁樹木其地屬於道路及清潔之事悉令擔任

第九條當炎熱之時及大風之日每日洒水次數須比平時加多

第十條當大風之時只准洒水不得掃除風息時應當掃除但有污穢及妨害通行之物件雖值大風之

際亦必掃去

第十一條每值大雨之後務將泥水剷除雖極寬廠之處不得掀開溝眼使泥水流入溝中

第十二條冬令積雪日中自八點至日沒隨時掃除夜間不便工作務於午前八時以前掃除投棄於空曠之地

第十三條清道夫受該管區官之管理每日工作之事項如左

一撥洒　二掃除　三平墊　四疏濬溝渠

五拉運拉圾

第十四條各區局須注意道路各事項如左

一道路堆積土石木秤貨物或設板垣支柱繩圍等類須酌量情形由站崗巡邏巡長警等稟報區局而後許可總以不碍交通爲主義

一修理道路挖溝或架設橋梁須暫止行人來往等事即由該管區官查酌情形許可但工事畢後仍應速復舊形

一凡於街道上濫行建築或突出招牌旂旗標棚帳種

種有碍行人者概行停止

一濫擊牛馬或玩弄狂犬猛獸不但有碍交通且令人驚疑者應概行禁止

各區巡官巡長職務章程

第一條 巡官巡長上輔區長下督巡警有保護人民之責必須曉暢文理通達事情身體强壯性行和平在教練所卒業得優等文憑者始克充當

第二條 巡警所辦之事即巡官巡長應辦之事每事須認眞督率照章辦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